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 万_____

彭真军_____

何坚明_____

2016 年 12 月 29 日